

穗环管影（番）〔2025〕11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容量船舶动力固态电池试验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91440101190472614Y）：

你单位报送的《大容量船舶动力固态电池试验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容量船舶动力固态电池试验产线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道钟顺路626号，申报内容为改建原汽轮机分公司发电机工段厂房仓储区域，新增一条锂离子电芯生产线，年新增生产锂离子电芯年产量0.3GWh/年。该项目占地面积27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95平方米；新增主要设备有切叠一体机1台、自动焊接线1套、自动冲壳线1套、自动封装线1套、自动烘烤线1套、自动注液线1套、热压化成机9台、自动终封机3台、自动折边贴胶机1台、分容柜12台、真空泵3台、空压机2台、120T冷却塔1台等；本项目不进行电解液配置；新增员工97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锂离子/锂电池”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310吨/年，冷却塔浓排水排放量不超过5760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锂电池”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模切、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型规模）。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连同冷却塔产生的浓排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总体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注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26.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总体设置废气排放口 5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